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有效性**  
**的独立意见**

(2023)第 03 号

作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其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群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3、公司控股股东于2009年出具的《承诺函》和实际控制人2018年出具的《钱群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目前正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有效性,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有效性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旭 

沈一开

陈峰

2023年7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有效性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旭

沈一开



陈 峰

2023 年 7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有效性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旭

沈一开

陈 峰



2023 年 7 月 23 日

